

江西省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报名费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7_9C_812_c26_645184.htm 根据中央政法委《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(政法[2009]21号文件) 第八条中关于“ 教育部门招录工作经费，按现行规定向考生收取报名费解决 ” 的经费保障规定，经报省发改委核准，同意参照[2004]第 421号文件中我省普通高考报名费收费标准，一次性收取教育考试报名费，标准为：专科层次报名费为90元。考文化综合（历史、地理、政治），以3科计，每科30元。本科层次报名费为30元。考民法学，以1科计。硕士研究生层次报名费为150元。考专业综合I（刑法学、民法学）、专业综合II（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学），以5科计。江西省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二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相关推荐：2009年江西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录用公告